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33号

罪犯戴艺清，男，汉族，1991年10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2019）闽0603刑初2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艺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追缴共同退赃款人民币370497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4月28日作出（2020）闽06刑终1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2025年3月27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戴艺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834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4月，获得183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戴艺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艺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戴艺清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8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35号

罪犯邓发保，男，汉族，1963年4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江口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3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发保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刑期自2020年3月27日起至2023年5月26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邓发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13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4月，获得213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邓发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发保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邓发保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8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49号

罪犯黄振南，男，汉族，1978年1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5日作出（2019）闽0525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振南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7000元；被告人黄振南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3月7日起至2023年5月6日止。2019年8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振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8月至2022年4月累计获3425.5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其中本次向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700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振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振南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振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8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假字第7号

罪犯李钢丽，男，汉族，1974年4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鄢陵县，捕前系驾驶员。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4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4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钢丽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刑期自2020年3月23日起至2023年8月22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20年3月23日，该犯在龙海市海澄镇驾驶重型货车与被害人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刮碰并碾压，造成二人死亡的重大交通事故。

罪犯李钢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9月至2022年4月累计获1924.2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钢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钢丽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钢丽卷宗壹册

⒉假释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8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48号

罪犯李苏飞，男，汉族，1969年1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厦门市翔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2018）闽0213刑初5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苏飞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退缴赃款人民币735万元。刑期自2018年5月3日起至2028年11月2日止。2018年11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苏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18年11月至2022年4月累计获3828.5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7次，累计扣143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该犯系三类（刑九后职务）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苏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苏飞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苏飞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8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02号

罪犯汤灵杰，男，汉族，1997年11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6日作出（2021）闽0622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灵杰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罚金已预缴）；被告人汤灵杰及同案退缴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九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2月25日起至2022年10月24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汤灵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6月至2022年4月累计获816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判决书体现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8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汤灵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灵杰予以减刑一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汤灵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8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03号

罪犯谢跃南，男，汉族，1978年4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个体经营。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2014）安刑初字第8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跃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3月16日作出（2015）泉刑终字第1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5月18日起至2024年11月17日止。2015年4月1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8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82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9年7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73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18日起至2023年7月17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谢跃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152分，合计获得5174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2年4月，获得481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无发生重大违规行为。

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谢跃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跃南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跃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8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34号

罪犯周师荣，男，汉族，1984年3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捕前系厦门市瞻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5日作出（2019）闽0211刑初3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师荣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000元，退缴违法所得款人民币15340380.35元。刑期自2018年4月26日起至2028年10月25日止。2019年9月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周师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7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2年4月，获得317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1988919.58元，其中本次向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21986919.58元，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299.45元，月均消费290.6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0.52元。

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师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师荣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师荣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8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18号

罪犯陈朝阳，男，汉族，1996年4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莆田市涵江区国欢镇综合执法巡逻队队员。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2日作出（2015）莆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朝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2月29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4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2月9日起至2030年2月8日止。2016年1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13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8月1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53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2月9日起至2028年11月8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朝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467.5分，合计获得3561.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4月，获得2841.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朝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朝阳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朝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8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14号

罪犯陈丛丛，男，汉族，1988年3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5日作出（2019）闽0211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丛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闽02刑终7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6月29日起至2028年6月28日止。2020年2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29日起至2028年6月28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丛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2月至2022年4月累计获3134.6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2分（其中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丛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丛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丛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8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19号

罪犯陈德科，男，汉族，1972年8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遵义市，捕前系农民。因犯盗窃罪于2000年10月1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2001年1月1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7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德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刑期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34元。刑期自2019年9月30日起至2031年9月29日止。2020年1月1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30日起至2031年9月29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德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月至2022年4月累计获2640.3分，合计获得2640.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且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原判财产刑判项已全部交清。

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德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德科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德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8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41号

罪犯陈攀，男，汉族，1987年10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7日作出（2012）龙新刑初字第20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攀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八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对生效判决所确定同案犯给付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的赔偿金人民币17377.7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2012）岩刑终字第19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对上诉人陈攀的判决。刑期自2011年12月14日起至2030年8月13日止。2013年1月25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6月6日调入泉州监狱。2016年8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01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8年8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04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0年8月1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57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2月14日起至2029年1月13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34分，合计获得317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4月，获得231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三类（涉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7377.7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攀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攀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8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06号

罪犯陈仁虎，男，汉族，1970年5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修水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2日作出(2011)泉刑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仁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其全部违法所得。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2月16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4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8月10日起至2025年8月9日止。2013年3月1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3月2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30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一年四个月；2018年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2019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57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8月10日起至2023年4月9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仁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8.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838分，合计获得4056.9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得353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9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8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402.63元，月均消费254.6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54.26元。

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仁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仁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仁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8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09号

罪犯陈永水，男，汉族，1989年11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工人。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9日作出（2011）厦刑初字第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11年7月7日起至2026年7月6日止。2012年6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2月1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泉刑执字第158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6年5月1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68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8年2月1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6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9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59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7月7日起至2023年7月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永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330分，合计获得456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得3940.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永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水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永水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8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17号

罪犯陈跃庆，男，汉族，1984年11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厨师。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9日作出（2018）闽0203刑初7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跃庆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附加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2018）闽02刑终817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18）闽0203刑初774号刑事对被告人陈跃庆的定罪部分，撤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18）闽0203刑初774号刑事对被告人陈跃庆的定罪部分，判决上诉人陈跃庆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刑期自2018年5月4日起至2023年7月3日止。2019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4日起至2023年7月3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跃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1月至2022年4月累计获4337.3分，表扬7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0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跃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跃庆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跃庆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8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499号

罪犯陈跃，男，汉族，1990年11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罗平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5日作出（2019）闽0211刑初8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跃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9年6月21日起至2026年6月20日止。2020年1月1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月至2022年4月累计获2563.2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跃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跃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8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00号

罪犯傅钦树，男，汉族，1985年4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个体。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9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傅钦树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9月4日起至2023年3月3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傅钦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9月至2022年4月累计获1691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55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傅钦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傅钦树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傅钦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8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30号

罪犯关胜宇，男，满族，1978年11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辽宁省铁岭市，捕前系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安监部主任。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6日作出（2015）榕刑初字第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关胜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6月29日作出（2016）闽刑终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11月10日起至2029年11月9日止。2016年7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32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20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74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0日起至2028年9月9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关胜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69.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99分，合计获得3568.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4月，获得246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关胜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关胜宇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关胜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8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12号

罪犯何金狮，男，汉族，1975年9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2020)闽0622刑初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金狮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9月22日起至2023年3月21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何金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1月至2022年4月累计获1313.8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何金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金狮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金狮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8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25号

罪犯洪宇泓，男，汉族，2000年10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澳门特别行政区，捕前系学生。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闽0582刑初22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宇泓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附加罚金人民币3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3月10日作出（2021）闽05刑终2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4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洪宇泓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累计获928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368.5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0.7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35.38元。

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洪宇泓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宇泓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宇泓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8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498号

罪犯黄楦亮，男，汉族，1988年11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7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10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楦亮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19年5月17日起至2023年5月16日止。2019年12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楦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12月至2022年4月累计获2538.8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63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楦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楦亮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楦亮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8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08号

罪犯江帆，男，汉族，1984年2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个体经营者。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9日作出（2019）闽02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帆犯走私废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刑期自2018年5月22日起至2023年5月21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江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8月至2022年4月累计获2248.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江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帆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江帆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8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31号

罪犯蒋德栋，男，汉族，1987年5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邵阳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5日作出(2019)闽0205刑初4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德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扣押在案的人民币92614元用于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继续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621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3月6日作出(2020)闽02刑终33号刑事判决，一、维持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2019)闽0205刑初488号刑事判决第一项至第九项及第十一项。二、撤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2019)闽0205刑初488号刑事判决第十项。三、扣押在案的上诉人蒋德栋款项人民币7000元用于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责令上诉人蒋德栋继续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人民币55100元。刑期自2019年6月2日起至2023年5月1日止。2020年5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蒋德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350.5分，合计获得2350.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2年4月，获得2350.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6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61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61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493.09元，月均消费228.8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61.65元。

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蒋德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德栋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蒋德栋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8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05号

罪犯赖松海，男，汉族，2001年6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学生。犯罪时未满18周岁。

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2019)闽0628刑初3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松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1月28日起至2025年7月27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赖松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7月至2022年4月累计获2417.9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罪犯，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赖松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松海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松海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8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假字第8号

罪犯赖伟杰，男，汉族，1990年3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个体经营户。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5日作出(2017)闽02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伟杰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暂扣在案的作案工具及赃物、违法所得均予以没收。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4月23日作出(2019)闽刑终181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法院对暂扣在案的作案工具及赃物、违法所得均予以没收的判决；撤销原审法院对该犯的刑事判决，以上诉人赖伟杰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00元（二审判决时，已由家属缴纳）。刑期自2017年1月7日起至2023年7月6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6年11月以来，该犯购买大量成品油销售至湖北、江苏等地，共计走私成品油2940.64吨，偷逃税款8398864.28元。

罪犯赖伟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7月至2022年4月累计获2017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其中2021年12月前扣20分，2021年12月后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30000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赖伟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伟杰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伟杰卷宗壹份

⒉假释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8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42号

罪犯林峰，男，汉族，1976年1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捕前系海投（长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5日作出（2014）海刑初字第4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峰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退缴在案的赃款人民币十七万元依法予以没收。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2月12日作出（2015）厦刑终字第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6月19日起至2024年6月18日止。2015年3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8月6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78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四个月；2019年6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68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19日起至2023年7月18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3.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688分，合计获得4791.2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2年4月，获得438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峰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8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46号

罪犯林建顺，男，汉族，1991年6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6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3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建顺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刑期自2019年3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2019年7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 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建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7月至2022年4月累计获3457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其中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涉恶，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建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建顺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建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8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22号

罪犯林亚民，男，汉族，1982年11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7年1月5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2007年7月2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16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亚民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附加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附加罚金人民币2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免予刑事处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附加罚金人民币12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09年8月8日起至2027年8月7日止。2010年9月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2月1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泉刑执字第10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2016年5月2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61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05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9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58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09年8月8日起至2023年1月7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亚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9.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46.2分，合计获得3485.7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4月，获得2595.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2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400元，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亚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亚民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亚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8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28号

罪犯刘俊兵，男，汉族，1966年3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蒙城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8日作出（2016）闽0681刑初9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俊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个人退赔人民币11145元、港币100元、台币4000元以及汉白玉腰牌等各类物品29件，共同退赔（共2人）人民币4279元以及手机等各类物品14件。刑期自2016年7月29日起至2023年7月28日止。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在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期间，该犯同案自愿撤回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4日作出（2017）闽06刑终258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2017年9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月3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88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29日起至2023年3月28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刘俊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5.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35.4分，合计获得3100.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4月，获得263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5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900.04元，月均消费125.8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62.93元。

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俊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俊兵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俊兵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8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496号

罪犯卢彬煌，男，汉族，1993年2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建筑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9日作出(2012)惠刑初字第4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彬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责令被告人卢彬煌等三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67.5元，责令被告人卢彬煌退赔失主人民币800元。刑期自2012年2月29日起至2029年2月28日止。2012年8月3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6月1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98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6年11月1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51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8年8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96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72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29日起至2026年3月28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卢彬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7.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50分，合计获得3397.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4月，获得2697.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卢彬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彬煌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彬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8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10号

罪犯罗正，男，汉族，1996年8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平昌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4日作出（2016）闽0181刑初6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三千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三千元。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二千二百五十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6年2月25日起至2023年12月24日止。2016年10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4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四个月；2020年9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62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25日起至2023年5月24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罗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15.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84.1分，合计获得3799.9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4月，获得2740.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149.97元，月均消费297.9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41.6元。

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罗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正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正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8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13号

罪犯缪海林，男，汉族，1971年9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寿宁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长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2020）闽0625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海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招摇撞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扣押在案的人民币 236765元用于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刑期自2020年1月2日起至2023年3月4日止。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未上诉、抗诉。2020年10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缪海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0月至2022年4月累计获1553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1分（其中2021年12月前扣10分，2021年12月后扣1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66765元；其中在法院审理期间向福建省长泰县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36765元。

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缪海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缪海林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缪海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8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29号

罪犯彭文金，男，汉族，1995年10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安义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闽0603刑初2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文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附加罚金人民币8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00010元。刑期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2年12月24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彭文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1月至2022年4月累计获1268.1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8010元。其中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审理期间，该犯及其同案退出赃款共计人民币100010元，并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缴清。

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彭文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文金予以减刑三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文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8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07号

罪犯王苗，男，侗族，1993年8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4日作出(2020)闽0203刑初3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刑期自2020年1月24日起至2023年4月23日止。2020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0月至2022年4月累计获1829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苗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8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04号

罪犯王腾，男，壮族，1990年4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思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日作出(2015)厦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元。因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0月27日作出(2016)闽刑终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10月31日起至2029年10月30日止。2018年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9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603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0月31日起至2029年2月28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5.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23.1分，合计获得3418.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4月，获得2574.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腾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腾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8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21号

罪犯王有和，男，汉族，1960年8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1日作出（2020）闽0627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有和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9年12月20日起至2024年12月19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有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6月至2022年4月累计获1841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有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有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有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8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23号

罪犯王中道，男，汉族，1960年4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召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9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4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中道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1月4日作出（2019）闽02刑终6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23年3月12日止。2019年11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中道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11月至2022年4月累计获2145.5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50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中道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中道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中道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8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16号

罪犯吴剑清，男，汉族，1995年12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无业。2017年因犯危险驾驶罪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于2017年9月17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2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5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剑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19年4月10日起至2023年4月9日止。2019年9月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2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9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10日起至2022年11月9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剑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6.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259.5分，合计获得2335.7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2年4月，获得1799.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其中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剑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剑清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剑清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8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495号

罪犯徐杰，男，汉族，1968年3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01年7月3日因犯运输毒品罪被云南省官渡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于2006年7月1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30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2010年1月1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910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自2012年11月27日起至2031年11月2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1月1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4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1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58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7日起至2030年3月26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徐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0.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614分，合计获得4714.3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2年4月，获得431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徐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杰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8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01号

罪犯姚福运，男，汉族，1954年5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6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2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福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扣押于公安机关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595元、作案工具手机4部由扣押机关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3月16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623号刑事判决，维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泉刑初字第205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对上诉人姚福运的定罪部分，以及第二项没收犯罪所得作案工具部分；撤销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泉刑初字第205号刑事判决的量刑部分；上诉人姚福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0年4月2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7月3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311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2014年12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728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 2017年6月2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31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8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99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9日起至2032年10月18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姚福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6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89分，合计获得4258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2年4月，获得348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144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144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643.82元，月均消费332.6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04.81元。

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姚福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福运予以减刑七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姚福运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8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27号

罪犯姚杰，男，汉族，1984年9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华容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2年12月10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附加罚金人民币1000元，2013年1月16日刑满释放，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3日作出(2013) 厦刑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3年3月22日起至2028年3月21日止。2013年9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9月2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20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8年7月6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61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0年6月5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30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3月22日起至2026年1月21日止。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姚杰在服刑期间，虽有严重违规，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2.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639.8分，合计获得3692.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4月，获得3154.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0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该犯系毒品再犯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姚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杰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姚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8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32号

罪犯叶林清，男，汉族，1994年6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9日作出（2019）闽0603刑初3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林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交），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50571.13（已扣押在案人民币2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8月10日作出（2020）闽06刑终2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1月19日起至2023年5月10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叶林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932.9分，合计获得1932.9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4月，获得1932.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70571.14元（判决前缴交罚金20000元，扣押在案20000元，同案退赔72532.47元）；其中本次向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30571.14元。

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叶林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林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林清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8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15号

罪犯游良屏，男，汉族，1972年11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定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3日作出（2012）厦刑初字第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良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附加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6150元返还被害人。刑期2012年5月24日起至2027年5月23日止。2012年12月1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4月2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49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8年5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44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24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24日起至2025年5月23日。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游良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05分，合计获得3801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4月至2022年4月，获得317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769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1490元，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799.09元，月均消费385.6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07.76元。

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游良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游良屏予以减刑六个半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游良屏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8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442号

罪犯原潮，男，汉族，1983年7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捕前系无业。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于2005年7月20日作出（2005）利刑初字第1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原潮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宣告缓刑二年。因被告人原潮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11日作出（2008）银刑初字第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原潮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附加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撤销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2005）利刑初字第193号刑事判决书被告人原潮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宣告缓刑二年的宣告缓刑部分，合并执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加罚金人民币30000元，赔偿人民币50000元。因该犯同案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1月6日作出（2008）宁刑终字第9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原潮的刑事判决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的民事赔偿部分的判决。刑期自2009年1月7日起。2009年1月7日交付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执行刑罚。于2010年3月7日调到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8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470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1月2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4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6月2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52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80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8月23日起至2030年5月2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原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17分，合计获得4116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2月，获得304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该犯系涉黑犯罪、数罪并罚并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严重暴力犯罪（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原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原潮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原潮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497号

罪犯张少发，男，汉族，1980年12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9日作出(2013)漳刑初字第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少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张少发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229647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10月12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3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3年11月1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2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890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起至2036年9月2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8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06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起至2036年3月25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少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7.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575.5分，合计获得4833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2年4月，获得4240.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5分（其中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76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4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043.78元，月均消费258.3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11.06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少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少发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少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8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20号

罪犯张雄，男，汉族，1974年5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4年7月22日因犯盗窃罪被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于2014年11月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0日作出（2017）闽0213刑初3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雄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七个月，附加罚金人民币2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1月21日作出（2018）闽02刑终4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0月28日起至2023年5月25日止。2018年12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8年12月至2022年4月累计获3786.7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7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缴清。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雄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雄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8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440号

罪犯郑华生，男，壮族，1973年1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县，捕前系农民。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19日作出（2009）邕刑初字第82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华生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总和刑期十七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9月8日作出（2010）南市刑一终字第1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08年9月14日起至2025年9月13日止。2010年10月29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19日调入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0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南市刑执减字第343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一年；2017年11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桂01刑更206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27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08年9月14日起至2023年5月13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郑华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88分，合计获得321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4月至2022年2月，获得249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000元。

该犯系涉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华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华生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华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6月27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26号

罪犯郑龙镇，男，汉族，1985年3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作出（2020）闽0602刑初3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龙镇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附加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2020）闽06刑终362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2020）闽0602刑初345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原审被告人郑龙镇定罪和罚金刑部分以及第二项没收扣押物品的判决；撤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2020）闽0602刑初345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原审被告人郑龙镇主刑部分的判决；上诉人郑龙镇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附加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刑期自2019年12月14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郑龙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1月至2022年4月累计获1320.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00元；其中判决前被公安机关暂扣人民币50000元转入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200元，向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46800元。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龙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龙镇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龙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8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45号

罪犯周高山，男，汉族，1967年2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福建省大田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大田县农业科学研究所所长、国家木薯产业技术综合试验站三明综合试验站站长。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2019）闽0425刑初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高山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刑期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挪用公款造成的利息损失共计人民币204420.4元。刑期自2019年5月13日起至2023年1月12日止。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未上诉、抗诉。2019年10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周高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10月至2022年4月累计获得2605.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其中2021年12月前扣10分，2021年12月后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54420.4元；其中本次向大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49700元；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元；退出的贪污违法所得179285元，挪用公款违法所得25000元，挪用公款造成的利息损失135.4元，合计人民币204420.4元，由扣押机关大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予以追缴。

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高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高山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高山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8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24号

罪犯周祖生，男，汉族，1964年10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当涂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8日作出（2020）闽0206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祖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刑期自2020年1月20日起至2023年3月11日止。2020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 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周祖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0月至2022年4月累计获1415.4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祖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祖生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祖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8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44号

罪犯朱惠亮，男，汉族，1965年9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闽0681刑初5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惠亮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0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闽06刑终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4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5日止。2020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朱惠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2月至2022年4月累计获2634.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600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589.92元，月均消费281.1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28.52元。

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扣减幅度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朱惠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惠亮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惠亮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8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11号

罪犯朱毅斌，男，汉族，1979年12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3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7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毅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19年6月26日起至2023年6月25日止。2019年11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 普管级罪犯。

罪犯朱毅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11月至2022年4月累计获2705.3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5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朱毅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毅斌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毅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8月1日